

## 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召集人龍德

記錄：鄭渝靜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六、提案事項：

案由一：縣內藝文領域人才資料較少，就青年領域部分盤點方向及資料建置，以利縣內藝文活動運用，建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縣培養學子藝文領域，請教育處及文化處持續配合辦理，另委員所提有關媒合文化、年輕人及島嶼間之維持，也請各局處辦理活動時，於邀標階段優先邀請符合活動案領域之馬祖年輕人或本地團體，以落實回鄉參與及強化在地連結性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議每次會議所提舊議題，性質須持續追蹤案件，為實踐延續性，

期能持續保持追蹤，建請討論。

決議：委員所提確具意義，於本次會議起即時實施，追蹤案件須經委員同意始結案。

案由三：政府有關文史調查的結果頗多，惟不見其結果線上電子化，供民眾可瀏覽參閱，也因未電子化恐生重複調查疑慮，相關資源期能朝

化線上電子化方式辦理，達資源整合，建請討論。

決議：委員所提文史類調查之外，學術或推廣類調查資料性質亦屬之，請各局處辦理前開類型調查研究，於委外時即要求成果能達電子化。

案由四：有關近年政府所辦 SBIR 計畫案，因計畫案成效不如預期，是否能

將適合送禮之案件，納入政府優先選擇或採購之伴手禮或禮品，

對

產品曝光度亦能提升，建請討論。

決議：委員所提 SBIR 計畫之產品曝光度及提升，計畫主管產業發展處角色

責無旁貸，除將本案列管亦納入縣府主管會報中，請各局處配合

於三節禮品採購中，將 SBIR 適合產品優先採購，以達實效。

八、主席裁示：

請民政處將本次會議審查 SBIR 計畫，加總委員評分後，於會後將結果一併告知業務單位產業發展處，俾後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以下空白